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3·第七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景区资产融资租赁的决定	6
关于景区资产融资租赁有关情况的报告	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3
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关于市区人大代表年度集中视察的情况报告	3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一）	3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二）	4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朝天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4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朝天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4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3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44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19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6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徐骁，副区长杜林，副区长杨晓波，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法院院长向军，区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畜牧食品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旅游局、区招商引资局、区审计局、区以工代赈办、区金融办的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景区资产融资租赁的议案、作出了同意景区资产融资租赁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组织人大代表年度集中视察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陆春华等8人关于请辞代表职务的报告，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姚首荣等9人代表资格的报告、主任会议关于终止陆春华等3人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表决通过了补选区六届人大代表有关事宜，补选了2名广元市六届人大代表，进行了人事任免，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辅导学习。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2013年12月19日下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即将进行完毕。

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政府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的执法检查报告。近年来，区政府严格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认真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执法监管，保障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合理需求。希望区政府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积极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全面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既要严格保护耕地，又要满足经济发展需求，不断开创我区国土管理工作新局面。

近年来，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紧抓新一轮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及国贫重点县建设良好机遇，坚持以扶贫开发统揽农村工作，大打扶贫开发攻坚战，全区贫困落后面貌得到极大改善。希望区政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新阶段扶贫开发作为我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抢抓秦巴山片区连片扶贫开发的历史性机遇，举全区之力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为加快建成全面小康和建设美丽朝天作出新的贡献。

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辖区内的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热、难点问题进行了集中视察。视察中，代表和群众主要围绕产业发展、基础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确保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常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将视察报告转交区政府，并根据建议内容和联系工作，落实督办工委，明确回复时间，实行跟踪督办，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补选了市六届人大代表、通过了关于补选区六届人大代表的有关事项。关于补选区六届人大代表的有关工作，今天下午我们还要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同志们，时值年末岁尾，我就做好年底各项工作再讲三点意见：一是要认真盘点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查漏补缺，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二是紧密联系我区中心工作和人大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及早谋划明年监督工作；三是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委要做好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景区资产融资租赁的决定

2013年12月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景区资产融资租赁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景区资产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区人民政府按照拟定的融资租赁方案，向工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一亿元解决旅游景区建设资金。同意将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工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一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到期不能偿还部分纳入同期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兜底。

关于景区资产融资租赁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6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骁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景区资产融资租赁有关情况作一汇报。

一、背景和必要性

今年以来，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稳定增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工作基调，扎实开展“项目攻坚年、招商强化年、旅游效益年、园区决战年、城市建设项目年、民生改善年、作风提升年”活动，全力推进新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由于我区经济总量小，税源有限，同时，今年全省项目资金投入总量较去年减少20%以上，而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维护稳定资金需求量较大，致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产业发展、新村建设、园区建设、旅游景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仍存在差口资金4亿余元。为有效缓解财政压力，切实解项目建设差口资金，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当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取融资难度进一步加大。一是银行贷款规模进一步收紧，出现了银行大面积已审批贷款无资金配置状况。二是银行对申报中的贷款项目再次提高了准入和审批要求，大幅度削减项目个数，延缓审批进度，银行贷款难度进一步加大。三是我区贷款抵押物缺乏，难以满足银行贷款基本要求。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推出的旅游景区资产融资租赁模式，既可解决我区当前融资困境，也可进一步规范盘活旅游资产，实现资产资本化。

二、拟定融资租赁方案

（一）融资主体：广元市朝天区洞天旅游公司。

(二) 融资额度: 1 亿元。

(三) 租赁资产: 明月峡景区资产 (见附表)。

(四) 融资期限: 5 年 (1 年宽限期+4 年还款期)。

(五) 融资成本: 利率控制在现行基准利率上浮 10%以内 (即年利率 7.205%), 一次性手续费不超过 5% (即 500 万元)。

(六) 还款方式: 还款期内按季等额还款 (每季度约 740 万元)。

三、还款来源测算

按照融资租赁政策, 还款来源为区洞天旅游公司全部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后的结余。

2012 年度, 区洞天旅游公司景区总收入 972 万元, 2013 年 1~11 月, 区洞天旅游公司实现景区总收入 1255 万元, 年增长率 29%。2014 年, 雪溪洞、水磨沟景区正式运营, 广陕高速匝道通车、潜溪河漂流项目启动, 以及明月峡、曾家山景区进一步成熟, 预计全年区洞天旅游公司景区总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且以后每年年增长率 30%以上。2012 年度区洞天旅游公司运营成本 127 万元, 2013 年 1~11 月公司运营成本 97 万元, 预计全年成本为 140 万元左右, 年增长 10%, 2014~2018 年公司运营成本按 20%增长计算。应归还贷款本息按贷款合同计算。

还款来源计算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公司全部收入	972	1255	2000	2600	3380	4394	5712
运营成本	127	140	168	202	242	290	348
需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725	725 (593)	836 (593)	836 (765)	836 (765)	836 (765)
公司结余			1107 (514)	1562 (969)	2302 (1537)	3268 (2503)	4528 (3763)
需归还融资租赁本息			1221	2960	2960	2960	2960

差口			114 (707)	1398 (1991)	658 (1423)	-308 (457)	-1568 (803)
----	--	--	--------------	----------------	---------------	---------------	----------------

注：表中括弧内数据为假定旅游扩容增信贷款 5000 万元在 2013 年底融资到位后，需增加还本付息的测算数据。

四、全区可用财力和兜底能力测算

2013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预计实现 1425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3%，全区已实现可用财力 6.8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1%。2014~2018 年，随着海螺水泥满负荷生产和产业链延伸、太阳坪金矿全面投产，以及西储粮油、千珍粉体、七盘关石材城等项目推进，预计本级财政收入年增幅不低于 13%，全区可用财力年增幅不低于 10%。2013 年，全区基本支出和民生支出近 5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7%。2014~2018 年，全区基本支出和民生支出增幅按 10% 计算。

全区可用财力和兜底能力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区本级财政收入	14259	16113	18208	20575	23250	26273
区可用财力	68000	74800	82280	90508	99559	109515
基本和民生支出	50000	55000	60500	66550	73205	80526
BT 项目回购款支出		5650	5225	6243		
BT 以外的贷款等负债还款支出		3865	4270	4270	4270	4270
兜底能力		10285	12285	13445	22084	24719

综上所述，测算兜底能力满足要求。

五、融资资金使用

融资租赁成功后，可到位资金 9500 万元，一是计划用于雪溪洞景区征地拆迁补偿、社保支付以及雪溪洞、水磨沟、曾家山、明月峡景区除 BT 以外的项目资金支付，约 3000 万元；二是弥补新农村和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资金差口 1100 万元；三是计划用于支付七盘关工业园区后续 22 户农户拆迁、土地征收、安置房建设、河堤工程、园内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差口 5400 万元。

六、融资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融资资金支撑旅游景区、新农村、园区建设，将为我区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旅游产业快速持续增收能力增强。雪溪洞、水磨沟实现了年内开门迎客，2014 年可望实现收入 600 万元以上，并带动明月峡、曾家山景区和旅游关联产业实现收入增长。同时，通过旅游资源整合和资产化运作，将进一步提升我区旅游产业成熟度和盈利能力，旅游产业优势更加凸显，也为我区进一步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奠定了基础。二是将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和税收增收。七盘关工业园区通过融资资金注入，完成园区 B 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将实现天冠公司土鸡加工、畜禽生产自动化设备制造、饲料加工项目、娃哈哈山泉水等项目和企业落地，可望年新增工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增加税收亿元左右。三是为农业产业化农头企业提升了增收空间。新农村和农业产业化建设，为三元、金田、棒仁、天冠等农业农头企业塑造了农业产业化品牌，做大做强了生产原料供给来源，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

（二）社会和生态效益。一是融资资金的到位，将缓解项目资金支付压力，有效保障农民工工资兑付，增加社会稳定因素。二是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三是旅游、新农村和农业产业化建设将进一步优化我区生态环境。

七、提请会议审议事项

（一）同意按照拟定的融资方案进行景区资产融资租赁。

（二）同意将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旅游景区资产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到期不能偿还部分纳入同期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兜底，并由朝天区财政局向工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承诺。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1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和主任会议的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方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副主任张浩广的带领下，于11月15日至12月5日，先后深入到部分乡镇、部门、企业，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区政府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的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区政府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全区经济建设为中心，按照守土有责、依法行政、保障发展、服务民生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宏观调控，保障科学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大《土地管理法》宣传贯彻力度。区政府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列入普法规划，以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城乡群众和执法主体三大群体为主要对象，一是以“百场文化科技下乡”活动为契机，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法制日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发放国土资源管理各类宣传资料1万余份。三是建立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常态宣传与主动上门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模式，组织开展土地管理法律知识宣传。四是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外宣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全民土地法律法规意识。

（二）加大土地管理力度，强化耕地保护工作。区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在保护耕地方面一是做到了“四严”，即：严守全区45万亩耕地、33.6

万亩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严格落实区、乡镇、村社、各基层所耕地保护责任制；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二是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2013年累计争取到位土地整理专项资金5294.05万元。建成的平溪、临溪、汪家、李家、两河口、羊木等土地整理项目有效改变了耕地结构，优化了耕作条件，实现了“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有机统一；在建的陈家、汪家、沙河3个“金土地”工程，建设规模42120.1亩，预计新增耕地4094.16亩，预算投资5505.95万元。文安、鱼洞、麻柳3个土地整理项目成功入库，省投资6个土地整理项目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并列入《广元市朝天区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该批项目总投资9323.3万元，建设规模56637.5亩，项目建成后可新增耕地6355.75亩。近年来，省国土资源厅安排和我区自筹资金累计达到3.5亿元，组织实施了14个土地整理项目和47个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1.8万亩。

（三）加大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区政府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成立了土地矿权储备中心，对我区重大建设项目如工业、商业、旅游、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都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据统计，2012年至今，我区共组织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38宗，总面积97.81公顷，共收取土地出让金1.68亿元。

（四）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区国土资源分局从完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制体制入手，按照“预防与查处并重，以预防为主”的工作思路，实行土地执法联合办案制度和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在落实最严格资源保护制度中的作用，做到了“四早”，即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查处，保证了国土资源全面工作的顺利开展。2012年

以来，我区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8 宗，涉案面积 23.4 亩，依法收缴罚款 71.8 万元。通过日常巡查，依法制止不达立案标准的轻微违法占地行为 17 宗，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截止目前，共受理信访案件 53 件，其中办结 49 件，有效地缓解了各类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到位。虽然通过“文化科技下乡”、“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法制宣传日等一系列形式开展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但经常性的宣传较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较少，宣传效果不够理想。在回收的 196 份对《土地管理法》了解情况的问卷调查中，“十分清楚”的 94 份，占 48%，“一般了解”及以下的 102 份，占 52%。因此，要进一步加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国土资源法律意识，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土地保护和利用不够到位。一是我区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全区可供开垦的耕地 7.15 万亩，按 60%的垦殖率，实际可垦耕地 4.29 万亩。二是基本农田利用率不高，耕地撂荒现象比较严重。据调查，农村耕地撂荒达到 10—15%。三是工业园区入园企业不多，造成工业用地闲置较多。据统计，全区工业用地闲置达到 820 亩。四是土地整理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存在重建轻质量，监督管理未有效跟进。表现在实施的部分工程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不高，工程建后管理制度不完善，个别土地整理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五是村庄规划编制滞后，农民建房造成土地资源浪费。

（三）土地执法不够到位。一是部分干部和群众的土地管理法律意识不强，少数部门和基层政府从局部利益出发，违法占地，存在少批多占、未批先占现象。二是《朝天区农房建设管理办法》出台近一年，但集镇、村庄等规划滞后，规划区内、城乡结合部私下交易集体土地违法违规建房问题以及村民建房占用耕地、占用基本农田等现象时有发生。遏制乱修乱建、非法占地隐形交易等土地违法现象的长效管理机制没有充分建立。三

是“5.12”地震灾后农房重建时期超面积建房以及“建新未拆旧”造成的“一户两宅”、“一户多宅”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土地执法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行为时多是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缺乏有效的强制手段，强化土地执法刻不容缓。

（四）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执法力量不足，强制手段欠缺，部门协调不力，执法经费不足。二是基层土地执法监管薄弱，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三是专业执法车辆、器材、装备缺失，执法队伍难以承担土地违法强制执行的重任，执法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三、工作建议

（一）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实效。要紧密结合我区土地管理工作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土地政策，采用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让群众了解土地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破坏耕地、违规用地和土地私下交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对一些重大违法用地案件，要敢于曝光和严肃查处，让违法行为置于阳光之下，从而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更好的贯彻土地基本国策。

（二）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区政府要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积极探索土地管理新机制，全面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要积极争取省市支持，合理增加建设用地指标，着力解决单位用地、居民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矛盾。要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切实做好土地统征收购和储备工作。要进一步探索和改进征地工作方法，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切实解决好失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要切实承担起保护耕地的重任，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要加大土地有效流转工作。要完善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和措施，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严格实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三）加强土地执法工作，完善执法监察机制。区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土地执法责任制，加大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的密切配合，协同水务、林业、环保、交通、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办案，综合执法，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国土执法不留死角。要集中整治破坏耕地、违法用地、非法买卖土地等违法行为，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当前要尽快解决场镇规划区内、城乡结合部私下交易集体土地违法违规建房问题和“5.12”地震灾后农房重建时期超面积建房以及“建新未拆旧”造成的“一户两宅”、“一户多宅”等问题。同时要切实解决好规划区内群众住房实际困难，既要防止违规建房，又要适时审批合法依规建房。要进一步完善土地动态巡查机制，健全监察网络，建立“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执法监察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区政府要加强土地管理部门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一是要加强对国土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及业务知识的培训，着力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二是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执法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执法队伍。三是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置执法装备，充实执法力量，优化执法环境，提升执法效能，使我区土地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轨道。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1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杜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全区国土总面积 1618.1 平方公里，人均国土面积 11.55 亩，人均耕地面积 1.86 亩。其中，农用地 153987.47 公顷、建设用地 4335.8 公顷、未利用地 2980.24 公顷，分别占 95.46%、2.69%和 1.85%。在农用地中，耕地 32895.1 公顷、园地 1573.18 公顷、林地 110814.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8704.48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866.04 公顷、交通用地 449.23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20.53 公顷。

二、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区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全区经济建设为中心，按照守土有责、依法行政、保障发展、服务民生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坚持依法管理土地，保障科学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做实宣传培训，增强全民法制观念。一是以“百场文化科技下乡”活动为契机，组织了 27 场次覆盖全区 25 个乡镇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接受群众咨询 800 余人次。二是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法制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期间，搭建宣传咨询点（站）3 场次，书写宣传标语 32 幅，累计发放国土资源管理各类宣传资料 1 万余份。三是建立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常态宣传与主动上门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模式，积极组织开展土地管理法律知识宣传。全年累计

在国家、省、市级报刊及相关网站等媒体刊发国土资源宣传稿件 121 篇(条)，有效拓展了宣传范围，确保了宣传实效。

(二) 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一是全面清理了国土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和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全年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458 件，并限时办结，实现了“零投诉”目标。二是规范土地交易行为，积极推行土地招拍挂出让。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24 宗（挂牌 18 宗，拍卖 6 宗），出让面积 884.4 亩，实现出让合同价款 37938 万元，缴库土地出让金 6268.17 万元，另有 6060 万元的拍卖保证金即将缴入财政专户。三是申报土地储备机构并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在列入第三批土地储备名录后，区国土局与市农发行多次对接融资 9000 万元，用于羊木镇“百镇建设试点行动”项目用地前期开发。四是对全区乡镇及周边具有交易潜力的土地进行了摸底调查，全区有 4 宗（面积 29 亩）小宗地具有拍卖潜力；组织开展土地出让合同专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了土地供后监管；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及建制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有序推进。五是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农村宅基地发证外业调查工作，启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矿山企业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三) 强化耕地保护，确保总量动态平衡。一是明确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区政府与乡镇、乡镇与村社、区国土资源分局与基层国土资源所层层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规定“年度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年初下达的目标数、辖区内占用耕地违法违规比例超过 10%和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累计超过 30 亩的”乡镇，全年工作实行“一票否决”。二是全面完成《朝天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划定成果已顺利通过市级初检，即将迎接省级终检；

《广元市朝天区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的规划成果已通过市局评审。三是严把规划审查关，控制占用耕地，从严查处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根据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占用情况，我区耕地面积保持了 3.28 万公顷，

实现了耕地保有量 3.05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4 万公顷的目标。

（四）倾力服务发展，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一是依法组织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全年累计征收集体土地 945.38 亩，其中，西成高铁等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 40.78 亩，芳地坪风力发电、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双峡湖水库、雪溪洞景区等区内重点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609.77 亩，麻柳电站、七盘关检疫站等 11 个零星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294.83 亩，有效地保障了全区项目建设用地。二是组织开展了兰一成原油管道工程（朝天段）、龙门阁景区（2013 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和中（卫）—贵（阳）联络线管道工程（朝天段）建设项目土地报征工作，累计报征集体土地 408.77 亩；启动了双峡湖水库的征地报件工作，即将开展土地征收听证。三是以招商方式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投资入人，项目拟争取挂钩周转指标规模 1377 亩，该项目已申报入库，正在协调项目立项及实施工作。四是为满足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和羊木镇“百镇建设试点行动”建设用地需要，2012 年已经省政府批准的 2011 年第 1、2、3、4 批次乡镇和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受地质灾害影响和西成高铁线路挤占而不能从事项目建设，区政府积极开展了批准的建设用地区位调整工作，共调出地块总用地规模 983.784 亩，调入地块总用地规模 949.5 亩。

（五）围绕耕地占补平衡，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一是完成两河口、平溪土地整理项目，并通过了市级初检；陈家、汪家、沙河 3 个“金土地”工程已正式开工建设；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并完成了羊木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竣工资料整理工作，即将组织验收；文安、鱼洞、麻柳 3 个土地整理项目成功入库，现正在开展项目规划和施工设计；省投资 6 个土地整理项目已经省厅审查通过并列为《广元市朝天区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二是开展了全区可供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全区有 10 处面积 375 亩土地可供开发，项目实施后可新增耕地 350 亩用于弥补我区耕地占不平衡指标不足的问题。三是大胆探索、主动创

新，通过吸纳社会资金全额投资土地整理项目，经多次与有投资意向的业主洽谈，拟实施 12 个土地整理项目，建设规模为 142964 亩，概算投资为 19161.46 万元，12 个项目建成后，可累计新增耕地 14000 亩，按照 11% 的比例可留成 1500 余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六）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一是制定了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等十五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区、乡镇、村社三级国土资源义务监督网络，配备了 310 名义务监督信息员，划分动态巡查区域，按区域落实动态巡查责任，重点加强对曾家片区地质勘查项目、朝天城区、交通主干道沿线、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 2013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和供后土地的监管力度。二是严肃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全年立案 19 件（土地类 4 件、地质矿产类 15 件），结案 16 件，处罚（没）款 100.23 万元（移交法院执行收缴 92.7 万元）。三是按照《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要求，对下发的 14 个图斑（合并为 4 个地块）进行了复核和集体会审，完善了登记卡内容，收集备齐了相关资料，保证了填报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2012 年度我区实际新增建设用地共 477.00 亩，其中耕地 408.45 亩，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为 12.75 亩，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7%，实现了“零约谈、零问责”目标。四是切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重点办理了马家坝乡永红村土地买卖、朝天镇仇坝村挖砂损坏耕地、大滩镇郭家村关地坡取土损坏房屋等信访案件。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6 批次，受理信访案件 47 件，办结 44 件，还有 3 件正在办理当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土资源工作量大面广，管理难度大。国土资源部门承担全区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和土地报征、土地资产运营、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等方面繁重的工作，加之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政策严而又严、紧而又紧，“保红线”摆上重要突出位置，保护资源、保障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区境内矿产开采点多面广，累计配置探矿权 32 处，

种类繁多，基本处于没有转采状况，存在“以采代探”现象，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突出。区内地质结构复杂，地质环境脆弱，受频繁的自然灾害和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隐患逐年增多，隐患治理资金特别是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严重不足，给排险避让、监测预防和工程治理带来很大困难。

（二）土地管理环境较差，工作推进难。一是个别被征地农民索要高额补偿的问题。在征地过程中，我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法定最高限予以补偿，但区内招商引资、基础设施等项目还没有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原土地承包户在勘测定界的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装修，给征地拆迁带来了很大难度。二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难执行难的问题。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违法占地行为实施处罚，从下达停工通知书和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到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完成，至少需要4个月左右时间，在此期间，因缺乏有效的执行手段，多数违法建筑已建成或投入使用，增加了执法成本，也极易诱发不稳定因素，影响了执法效果。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缺乏有效的强制手段，削弱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增大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执行难度。三是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以后至2011年末全区共审批农房建设10519户，占用耕地65公顷；灾后重建期间有5000余户新建农房而没有拆旧，2010年，区政府把灾后农房重建后拆除危旧房的主体责任落实给乡镇，但运行效果较差。2012年以来，由于市政府未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我区无法审批农房建设占地手续。据统计，全区现有2830户农民未办理建房手续。当前，旅游景区沿线农户建房未办理用地手续，导致景区核心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户抗拒拆迁。

（三）队伍结构不合理，影响工作积极性。我区国土干部老龄化特别严重，在编人员51人，30周岁（含）以下的1人，31至49周岁的36人，50周岁（含）以上的有14人；本系统还有11人（50岁以上的7人）因身体原因长期请病假，工作推进十分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工作实效。一是继续加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尤其要抓好乡镇、村等基层干部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各基层组织执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引导和带动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用地观念。二是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重点抓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科学谋划产业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利用土地。三是坚持“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供地政策，完善市场机制，通过地价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之需。

（二）严格耕地保护，全力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一是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从严控制占用耕地的非农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为全区经济建设提供资源保障。二是逐步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全区各行业用地，合理调整用地结构，优化建设项目布局，深入挖掘土地利用潜力，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模式，拓展我区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三是积极做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持续规范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行为和保证复垦措施全面到位。四是加快推进西成客专、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大羊快速通道等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保证和谐拆迁和依法征地；积极做好建设用地区位调整工作，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等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主动跟进双峡湖水库等建设项目土地报征工作，确保项目用地急需；全力抓好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为项目建设置换有效的用地招标。五是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全力抓好土地资产营运工作，力争实现土地收益 6000 万元。

（三）持续抓好土地开发整理，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一是全面抓好在建的陈家、汪家、沙河 3 个土地整理项目，确保 2014 年 2 月底竣工。二是加快推进土地整理项目入库、立项等工作，确保省投资的文安、柏杨、蒲家、青林和引进业主全额投资 5 个土地整理项目落地实施。三是全面组织

踏勘、立项并实施一批土地开发项目，为全区项目建设储备有效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四是积极开展征地跟踪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防止和及时纠正伤害农民利益问题。按照控制征地规模、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积极探索符合我区特点的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完善征地程序，规范征地行为。

（四）严格行政处罚，确保依法规范用地。进一步完善土地动态巡查机制，健全监察网络，建立“防范在先、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执法监察机制。认真查办违法违规案件，发现问题一查到底，不断提高我区国土资源管理水平。

（五）持续转变作风，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培养扎实过硬的工作作风，班子成员要带头深入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第一线，抓指导督促和落实工作。二是树立全局思想意识，强化合作团结，切实增强班子成员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紧紧抢抓新一轮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及国贫重点县建设良好机遇,坚持以扶贫开发统揽农村工作全局,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新时期扶贫开发模式,着力寻求扶贫开发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有效结合的新途径,联动推进新村扶贫、产业扶贫、智力扶贫和社会扶贫,有力促进了我区农村经济社会较快发展。

审议指出,尽管我区近年来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受自然条件、历史积累等客观因素制约,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二是自然条件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三是致贫因素多,农村收入来源不稳定问题突出;四是边远山区贫困村项目实施少,产业发展滞后;五是地方财力弱,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建议:

一、深化认识,强化领导,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把新阶段扶贫开发作为我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实行部门定点帮扶,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同时,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作为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扶贫开发工作,认真履行扶贫职责,共同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新阶段扶贫开发有序高效推进。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推动扶贫工作纵深开展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调研，摸清各乡镇贫困村的自然条件、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群众收入等现状，并按照贫困程度分一类、二类、三类贫困村建卡立册。同时，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科学编制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脱贫解困规划。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将扶贫开发任务细化分解到年度目标，并配套完善政策措施，实行分类指导和重点突破，进一步缩小发展差距。针对一些特别贫困的重点村以及改善基础设施难度大、成本高且居住分散的农户，在项目资金安排、政府财政投入、扶贫移民搬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确保两年攻坚打基础，三至五年出实效，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

三、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把扶贫开发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按照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切实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扶贫开发增添动力。要以通村公路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农村道路交通升级和节点畅通工程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要加快安全人饮、电力改造、通讯基站等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以工代赈等扶贫项目建设，确保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全面提升农村供电、通讯保障能力，全面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尤其是对生存条件恶劣、居住边远分散的农户，要鼓励支持他们向聚居点、场镇和城镇搬迁转移。

四、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切实增强扶贫工作实效

一是创新整村推进扶贫模式。不断丰富整村推进内容，坚持以户为基础，不断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扶持产业发展，提升农民素质，促进农民收入增加。同时，依托项目滚动发展，切实加强整村推进项目后续管理，巩固扶贫成果。二是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坚持扶贫开发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积极引导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加大对贫困户发展产业支持和帮扶力度，确保贫困户有1-2个稳定的增收项目。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引进农民专合组织、龙头企业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创新“公司+基地+农户”

的产业扶贫机制，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三是抓好技能培训。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重点抓好贫困家庭劳务输出转移培训和农业适用技术培训，注重抓好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帮扶，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四是形成扶贫攻坚合力。积极推进对口定点扶贫工作，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单位定点扶贫我区的协调服务工作，全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要依靠社会扶贫力量，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不断拓展社会扶贫领域，增强社会扶贫实效。改进完善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和“挂包帮”工作机制，切实助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五、创新机制，强化管理，全面提升扶贫工作水平

一是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机制。要在用好国家扶贫资金投入基础上，加大区本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并充分打捆整合项目资金，优先改善偏远贫困村贫困现状。二是创新到户扶持机制。要积极探索创新到户扶持机制，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产业扶持、劳务输出、异地搬迁等方式，逐步解决贫困问题。三是建立“大扶贫”考核评价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大扶贫”考核评价机制，对部门定点扶贫、“挂包帮”等工作要纳入年度目标系统考核，进一步明确部门帮扶职责，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四是建立信贷扶贫资金投入机制。在遵循信用规则、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鼓励金融系统通过金融服务方式创新、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贫困农户创业、发展产业的工作力度，提高扶贫信贷资金到户率，满足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五是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繁重，要进一步增强扶贫干部人员力量，配备乡镇扶贫工作人员，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对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三个月以内由有关部门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1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全区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情况作一汇报，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来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近两年来，我区始终坚持以扶贫开发统揽农业农村工作，紧紧围绕“立足民生抓解困、依托产业抓增收、路水为先夯基础”的扶贫方略，坚持“一个目标揽全局（脱贫致富奔小康），两大任务为重点（减少农村贫困人口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三项扶贫作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四大工程促发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新村建设、能力提升），五项措施强保障（组织保障、资源整合、连片开发、整体推进、统筹发展）”的“12345”工作思路，以扶贫项目建设为载体，联动推进新村扶贫、产业扶贫、智力扶贫、社会扶贫等，大打扶贫开发总体战和攻坚战，有力促进了全区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一）以强化政策为保障，着力推动扶贫攻坚行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扶贫开发进程，结合我区实际，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广元市朝天区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15年）〉任务分解方案》、《广元市朝天区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2011—2020年）》、《关于扎实做好2013—2016年定点扶贫、“挂包帮”和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通知》、《朝天区2013年促进农民增收推进扶贫减困实施方案》、《关于落实农民增收“一把手”负责制的意见》等一系列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文件，为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以科学规划为先导，着力创新扶贫工作机制。以国家、四川省

新十年扶贫《纲要》和广元市“十二五”扶贫规划为指引，围绕全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科学编制了《秦巴山片区（朝天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全面绘制了全区扶贫开发宏伟蓝图，“十二五”期间批复获得项目总投资166.93亿元，“十三五”规划储备项目258.8亿元，涉及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六大方面，为推进全区扶贫开发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职能职责，把扶贫开发工作当作乡镇和区级部门年度考核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全区上下高度重视，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构建了强有力的推进机制，确保了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三）以专项扶贫为重点，着力全面解决民生问题。2012至2013年，共争取并实施连片扶贫、整村推进、劳务扶贫、产业扶贫、村道建设、绩效考评、扶贫贴息、雨露计划、洪灾修复九大类专项扶贫项目，项目总投资15762.18万元，其中，争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929.56万元。连片扶贫项目。共争取沙曾平、转马文、蒲西羊3个连片扶贫项目，目前已实施2个（蒲西羊连片扶贫项目于今年10月份比选争取，现已启动实施，计划2014年9月完工）。3个连片扶贫项目总投资845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0万元。项目完成新栽核桃9097亩，核桃丰产管护1935.5亩，新栽桑1800亩，种植蔬菜2575亩，种植食用菌180万袋，新建生猪圈舍4000平方米；建通村公路47.2公里、通组公路37.6公里、作业便道33.9公里，建提灌站2个，建集中供水站3处，建蓄水池95口，建水窖5口，安装饮水管道46.4千米；改造农户基础设施1305户；实用技术明白人培训3292人次。整村推进项目。争取并实施沙河镇三湾村、南华村，鱼洞乡东沟村，平溪乡大竹村，花石乡花石村，陈家乡银广村，文安乡刺竹湾村，大滩镇新生村，羊木镇青白村，宣河乡清泉村，麻柳乡石板村，李家乡永乐村，汪家乡蒋家村，两河口乡何家村，东溪河乡菜子坝村15个整村推进项目，

项目总投资 4591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00 万元。项目完成新栽核桃 3860 亩，新建核桃丰产基地 2960 亩，种植蔬菜 3798 亩，新建食用菌大棚 127 个，栽培食用菌 85 万袋，新培育土鸡养殖大户 5 户，栽植桑树 500 亩；建通村公路 16.8 公里、通组公路 39 公里、入户路 6.5 公里，建集中供水站 4 处，建提灌站 2 个，安装饮水管道 79.4 千米，建蓄水池 29 口，建水窖 53 口，建引水渠 3 公里；农居环境改善 802 户；实用技术明白人培训 7329 人次。

劳务扶贫项目。项目总投资 75.84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75.84 万元，完成劳务培训转移 948 人。

产业扶贫项目。项目总投资 1410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700 万元，完成新栽核桃 8840 亩，实施核桃丰产管护 5600 亩，建机耕道 10 公里、作业便道 32 公里，建蓄水池 173 口，建水窖 4 口，培训技术明白人 7500 人次。

村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25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120 万元，完成沙河镇岳家村和花石乡花石村村组公路建设 12 公里。

绩效考评项目。项目总投资 311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100 万元，完成西北乡车坝村、沙河镇唐家村、麻柳乡黄小村、蒲家乡汶溪村、东溪河乡鲤鱼村 5 个村通村公路建设，全长 7 公里。

扶贫贴息项目。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40 万元，全区共发放扶贫贴息贷款 1143 万元，项目覆盖 3 个乡镇，扶持贫困户 82 户，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个。

雨露计划项目。该项目使用财政扶贫资金 193.72 万元，项目覆盖 25 个乡镇，2767 人。

洪灾修复项目。项目总投资 365.62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200 万元，建设通村公路 12 公里。

（四）以社会扶贫为创新，着力构建“大扶贫”格局。切实做好国家、省、市定点扶贫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争取浙江对口帮扶，深入开展区级定点扶贫。在新一轮定点扶贫中争取到 1 个中央企业、2 个省级部门、20 个市级部门定点帮扶我区，其中争取到二重集团公司援助资金 100 万元帮扶鱼洞乡光明村 25 户困难群众重建房屋；争取到省委老干部局筹措资金 200 万元支持沙河镇南华村建设“五小水利”等工程，捐款捐物折资 10 余万

元结对帮扶困难群众 28 户；争取到省经信委投入 1000 万元支持我区实施中小企业技改和发展等相关项目建设，同时，选派了一名优秀干部到我区挂职帮扶；争取到 20 个市级部门（单位）定点帮扶我区 20 个贫困村，落实帮扶资金 800 余万元；加强与原对口帮扶单位的走访互动，两年共争取浙江对口帮扶资金 300 余万元。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主题，切实做好定点扶贫与“挂包帮”活动和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广泛调动和组织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扶贫，今年来，区级定点扶贫共开展走访慰问 3000 余人次，落实帮扶资金 1000 余万元。

总结近年来我区扶贫开发的基本经验，概括起来，关键是做到“四个坚持”：

——在组织领导上，坚持以扶贫开发统揽农业农村工作。一是实行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作为扶贫开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安排部署扶贫开发工作，抓好组织协调，及时掌握扶贫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扶贫开发中的重大问题。二是组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区、乡两级分别成立了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为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三是切实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我区一直来注重把责任心强、能力突出、群众基础好的干部群众选配到村级班子中，增强了扶贫开发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力量，为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发展战略上，坚持产业化扶贫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搞好产业化扶贫，关键是要按照产业化要求，把千家万户的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市场联结起来，把生产、加工、营销各个环节衔接起来，实行产业化与市场化的紧密结合。我区坚持从实际出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大力发展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蚕桑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扩大基地规模、培育龙头企业、创优特色品牌、拓展销售市场、延伸产业链条，逐步探索出了一条靠山吃山、靠山致富的产业化扶贫路子。

——在扶贫方式上，坚持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主体作用。一是引导贫

困群众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在扶贫中发挥主体作用。尤其是在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中，我区将立足点放在群众参与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组织群众参与扶贫开发规划的制订，让群众自主选择和实施扶贫项目，参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行使扶贫开发的知情权、参与权、实施权和管理权。二是搞好科技培训，不断提高劳动力科技文化素质。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指导、专家讲座等形式，每年培训农民8000余人次，达到了“培训一人、脱贫一家”的效果，深受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好评。

一一在扶贫举措上，坚持狠抓工作重点确保扶贫实效。一是坚持“瞄准目标，群众参与，综合设计，量力而行”的原则，认真制定村级扶贫规划；二是在资金的投入上突出重点，坚持将各类扶贫专项资金(包括老区建设资金、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的70%以上投入到重点项目建设上；三是在项目的选择上，突出特色支柱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产业扶贫与基础扶贫相结合；四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区、乡、村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扶贫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资金的使用严格实行报账制，并开展经常性的专项资金检查与审计，切实加大了资金监管力度，有效防范了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一) 贫困面大且程度深，扶贫攻坚任务艰巨。根据国家最新确定的贫困线标准(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300元)，新一轮扶贫阶段，我区尚有建卡贫困人口52275人，占全区农业总人口的27.6%。2012年，全区人均纯收入仅5367元，仅为当年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的67.8%、76.7%和93.7%。

(二) 地理条件差，基础设施较为滞后。朝天区地理条件差，全区25°以上的坡耕地达70%以上；有35%的村不通水泥路或油路，4万农村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农村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还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大、成本高，全面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任务异

常艰巨。

（三）现代农业发展滞后，产业层次低。目前我区在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蚕桑五大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特色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程度还不高，多停留在种植和初加工阶段，缺乏支撑产业链延长、附加值提高的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示范能力。

（四）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家庭生产经营水平低。由于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不健全，农户联合与合作的组织化程度不高，规模化生产、专业化经营还处在起步探索阶段，直接影响到农户家庭经营的水平与收入，加之自然灾害频繁，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农户收益低且不稳。

（五）扶贫成本较高，扶贫投入不足。一是山区农业品种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难以体现比较效益，而且大多数青壮年农民选择外出务工，导致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劳动力不足，扶贫成本增加。二是扶贫到户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综合性的系统工程。要实施好扶贫到户，需要在项目对象的把握、项目的选择、项目的实施、项目的检查督办、项目资金的兑现方面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三是扶贫项目资金投入量偏小。一方面，由于贫困户家底薄、贫困程度深原因，有限的扶贫资金很难让大多贫困农户彻底脱贫；另一方面，由于我区贫困面大，而扶贫资金有限，致使很多边远贫困村投入不足。四是与低保政策相比，扶贫到户的资金量少面窄，目前仅有扶贫搬迁、雨露计划等直接到户，而整村推进项目资金每村100万元，尚不足以改善制约发展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五是整合的行业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大多是普惠性的，针对贫困农户的专项帮扶资金量小，扶贫效果不明显。

三、下一步扶贫攻坚的思路和工作重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新时期（2011-2020年）国家和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为依据，抢抓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开发重大机遇，围绕“加快振兴发展、推进

全面小康”主题，紧扣“12345”的扶贫开发工作思路，坚持以扶贫开发统揽农业农村工作，坚持开发式扶贫和农村社会保障两手抓，把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作为首要任务，突出“新村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生态保护、社会保障”六大重点，坚决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不断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到2015年，新建扶贫新村38个，实施连片扶贫片区5个以上，贫困人口减少65%，全面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问题，重点贫困村行路、饮水、用电、上学、就医等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明显提高，力争实现重点贫困村农民年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到2020年，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坚持把扶贫开发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以农村交通建设为突破口，加快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到2015年，全区城乡交通基本实现一体化，基本解决我区农村人畜饮水安全问题，全面提升农村供电保障能力，农村沼气宜建户普及使用沼气，各项基础设施得到根本性改善。

（二）突出抓好产业发展，不断拓宽增收致富渠道。坚持把扶贫开发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着力兴产业、建园区、创品牌、促增收，大力推行“一村一品”、“一户一业”和“基地+农民专合组织+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农户”等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引导贫困户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稳步转移输出劳动力，加大对贫困户发展产业支持和帮扶力度，确保新建扶贫新村有1至2个主导产业，贫困户有1至2个稳定的增收项目，走出依托产业增收致富奔小康的特色路子。

（三）突出抓好新农村建设，整体提升农村发展水平。坚持扶贫开发“普惠”与“特惠”政策相结合，以重点贫困村为主战场，整合项目资

金，以连片推进新农村建设推动连片扶贫开发，并积极鼓励居住和生产环境特别恶劣的农户进行易地扶贫搬迁。注重科学规划和建设新农村、村民聚居点、农房，同步推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村落民居、公共服务配套，充分体现朝天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着力构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四）突出抓好技能培训，努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坚持“扶贫”与“扶智”结合，充分依托劳务培训基地，加大对农民群众的培训和转移力度，注重抓好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和帮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技能水平。扎实开展科技下乡、科技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农民群众掌握实用技术和脱贫致富能力，确保每户有1至2个明白人，每个明白人掌握1至2门适用技能。积极协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生产能力和技术本领的困难群众就业，实现就地转移就业。积极引导农村群众摒弃“等、靠、要”思想，充分发挥农村群众主体作用。

（五）突出抓好连片扶贫开发，有效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坚持把推进连片扶贫开发作为重要抓手，与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园区建设、景区建设相结合，集中实施一批就业、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形成产村一体、工农互动、城乡统筹发展的扶贫开发新格局。科学制定和实施连片扶贫开发规划，分年度确定重点区域，整合项目资金，集中力量攻坚，充分发挥连片扶贫开发的辐射带动作用，整体均衡推动贫困户向小康户转变、贫困村向小康村转变。

（六）突出抓好社会扶贫，形成扶贫攻坚合力。积极推进对口定点扶贫工作，做好中央、省、市有关单位定点扶贫我区的协调服务，加强与二重集团公司、省经信委、省委老干局等单位 and 市级定点扶贫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在争取项目资金上逐年实现突破。深入开展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和“挂包帮”工作，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凝聚扶贫攻坚强大合力。

关于市区人大代表年度集中视察的情况报告

2013年12月1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和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并经主任会议研究,由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牵头,于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分别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进行了年度集中视察。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视察活动开展情况

常委会主要领导对视察活动高度重视,召集主任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各位副主任牵头负责,人事代表工委制定方案,办公室、各工委积极配合参与,将市、区人大代表分为4个视察小组分赴各地进行视察,把听汇报、搞座谈、看现场等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全面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代表们对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在视察活动中,大多数代表积极参加、认真履职。许多代表根据通知要求,合理安排本职工作,挤出时间参加视察活动。代表们广泛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了解基层情况。据统计,共有12名市代表、101名区代表参加了视察活动,出勤率为40%、66.4%。在这次视察中,召开座谈会25次,查看现场40多个,收集意见和建议百余条。通过视察,反映了社情民意,为出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审查“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决定重大事项、提交议案和建议,做好了充分准备。

二、2013年工作基本评价

代表们认为,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区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美丽广元、幸福家园”目标,把握“加快振兴发展,推进全面小康”主题,突出“稳定增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

工作基调，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据初步测算，预计今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5 亿元，同比增长 1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实现 19228 元，同比增长 15%；农民人均纯收入可实现 6140 元，同比增长 16%。规上工业增加值可完成 16 亿元，同比增长 15.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4 亿元，同比增长 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426 亿元，同比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可实现 9.22 亿元，同比增长 13.5%。

一是项目投资大幅增长。30 个重点项目中，其中 10 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一期、芳地坪 30MW 风电、西储粮油加快建设，太阳坪金矿一期建成试运行。大力实施招商“双百工程”，新签约项目 90 余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占年度目标 137.5%；引进到位资金 23.68 亿元，其中省外资金 14.21 亿元。

二是产业发展实现提升。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七盘关工业园 10 个入园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并竣工 5 个，大巴口园区海螺水泥、海螺塑编等企业实现满负荷生产，羊木工业园区成达塑编快速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出台了五大特色产业和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核桃产量突破 2 万吨，蔬菜产量达 63 万吨，畜牧、食用菌、蚕桑稳步发展；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转马文百里新村走廊、文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基本建成，中子、平溪、羊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巩固提升。旅游标准化、水磨沟创 3A 通过省检，雪溪洞景区对外开放，明月峡、曾家山景区服务更加配套，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朝天物流产业已纳入省级规划。

三是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深入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年”活动，世行二批次“九路一桥一厂”基本完成，小中坝棚户区改造、房地产项目加快推进，创“国卫”通过省检，城市功能和形象有了较大提升。编制了小峨眉公园规划、曾家山产村一体区域发展总体规划、羊木镇发展总体规划，建成了全市首家城乡规划展览馆，开通了朝天城区公交。中子、羊木、曾家

小集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飞仙关嘉陵江大桥基本完工，嘉陵绿道开工建设，大羊快速通道、清风峡嘉陵江大桥加紧推进，双峡湖水库开工建设。

四是社会事业长足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营养餐计划，朝天中学创“省二”有序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新农合参合率达98%，区人民医院创“二甲”进展顺利。文化、体育、广电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五是社会大局稳定和谐。大力实施“九大民生工程”，有效缓解了上学难、看病难、出行难、饮水难。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工作履职到位，确保了重要时期和节假日的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帮乡驻村、温暖过冬等扶贫助困活动，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三、代表反映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提高产业化水平。蔬菜产业标准化程度不高、品种品质竞争力不强，建议在品种改良、深加工、营销方面进行扶持，补助政策对园区内外一视同仁。核桃产业技术服务有待加强，新栽核桃管护不到位，荒死严重，建议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管护机制；核桃营销存在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现象，有损品牌形象，亟待规范。受市场影响，土鸡发展受挫，建议研究建立产业发展风险基金。二是园区建设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园区科技含量，带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经营，改良品种、提升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农村专合组织建设滞后，作用发挥不够。要加强农村专合组织建设，发挥好技术和营销优势，带动产业发展。

（二）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一是认真研究园区投入不足、力量薄弱等问题，加快七盘关、仇坝、羊木工业园区建设进度，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高工业承载能力，推进园镇一体化进程。二是立足交通、资源优势办工业，加快新能源开发、资源转化和深加工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视察中发现，部分入园企业实力不强，建设进度慢。建议严格执行《朝天区工业园区企业入园管理办法》，督促入园企业按协议进度、投资额度加快建设，

早日投产见效。三是强化协调服务，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地、融资、审批等难题，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一是加快集镇规划编制，切实发挥规划对集镇建设的指导作用。要从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大局出发，统筹沙河至转斗一体化发展布局，打造美丽朝天对外展示窗口。二是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打造特色小集镇、旅游集镇、边贸市场，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逐步提高城镇化率。三是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巩固创“国卫”成果。四是城乡建房规划和审批管理还不够到位，乱修乱建现象依然突出。要加大对违法修建活动的查处力度，将已出台的措施落实到位，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整体性。五是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拆迁中，拆迁主体不明确，部门职能发挥不够。建议成立拆迁协调议事机构，使征地拆迁工作更加有力有序。

（四）大力推进服务业现代化。一是旅游景区配套服务还需进一步完善，景区管理体制还未理顺。景区游客流量少，还需要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建议加快编制曾家山、龙门阁、雪溪洞、水磨沟景区建设性详细规划，推进深度开发。二是加强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推进文化与旅游互促共融，提升综合效益。三是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信息、金融等现代服务产业，逐步提高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优化经济结构。

（五）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偏远乡镇项目资金安排相对较少，经济发展滞后，群众期盼强烈。建议在项目投入上向偏远乡镇重点倾斜，如柏杨乡捍红村、坪台村自然条件恶劣、农户居住分散，可探索扶贫移民，统筹研究解决饮水、修路和产业发展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大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议加大农村公路项目统筹力度，优先解决未通路和通而不畅的问题，加快改变偏远山区出行难现状；偏远山区道路“建管养”成本大，建议适当提高公路硬化、养护的补助标准。视察中反映，朝阳路运输超载突出，公路损坏严重；西北乡关口危桥未整治，影响通行安

全；农村客运隐患多，学生乘车安全难保证；沙河镇、蒲家乡群众乘坐班车不方便，收费不规范；柏杨乡、青林乡部分村组农网未改造，群众用电难保障；西北乡龙凤村、麻柳乡石牌村、黄小村因水源缺乏、水质差，群众饮水困难。三是边远乡村学校教师普遍老龄化，缺乏英语、艺体等专业教师。建议依靠现有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师资配置，建立激励机制，让优秀教师留在乡村。四是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医技人员缺乏，一些患者无法就近治疗，“看病难”现象依然存在。新农合参保率要求达100%，但部分农户在外务工，无法收缴保费；群众看病报账难、周期长，帐户结余年终清零、报账比例不统一。

（六）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一是重点工程建设遗留问题矛盾突出。广陕高速、西成高铁、兰渝铁路、兰成渝输油管线和区内重点工程涉及的失地农民社保、桥下遮荫地、临时占地复垦、弃渣影响行洪、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未落实到位，群众多次上访。建议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争取逐步解决遗留问题，消除维稳隐患。二是政府债务问题须引起高度重视。新村建设、农业园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景区创A等重点工程资金差口大，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未兑付，影响基层运转和社会稳定。建议建立债务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削赤减债规划和措施，逐步降低负债水平。三是进一步关心农村特殊弱势群体。加强对农村精神病患者的监护，给群众营造安心的生活环境；低保对象确定应从实际出发，对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重点倾斜。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一是小额人身意外险、政策性农业险等涉农保险问题多，部门参与度不够，理赔不方便，群众意见较大。二是目标管理机制不够合理，有些目标不太符合客观实际。建议减少各类考核评比和务虚目标，进一步提高目标质量和管理水平。三是乡镇班子青黄不接，老干部离岗未发挥作用，年轻干部又缺乏农业农村工作经验。“吃空饷”现象依然存在，干部管理有待加强。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一）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姚首荣（第三十九选区）因工作调离本辖区，陆春华（第三选区）、姚昌建（第五十六选区）、黄照鹏（第三十五选区）、鄢迎春（第十二选区）、曹国志（第二十二选区）、刘克武（第四十二选区）、杨文奎（第四十选区）、唐明坤（第三十九选区）递交了关于辞去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已被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其代表资格相应终止。现在，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43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二）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陆春华、姚昌建、黄照鹏已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3人所担任的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2月19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朝天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2013年12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在有代表名额出缺的第三选区等16个选区依法补选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人。

补选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投票选举日为2014年1月6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2013年12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设立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梁 黎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副组长：张开翅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田新华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陆春华 区人大办主任

张德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杨奉明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3年12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龙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魏林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卢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 任 梁 黎(女)

副 主 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 王盖明 仇 雷 李治成

 杨奉明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姚昌建 黄照鹏

请 假 于天文 杨 梅(女) 何荣生 陆春华(女)

 秦卫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3年第7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3年12月

（共印108份）